1/4 中缝

公告专栏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4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4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白明灏: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160号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白明灏: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五处(面积共计282.96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五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163号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163号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毕平:你于2022年6月23日11时5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58号3单元5跃6层2号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第一处面积12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第二处面积9平方米,框架结构,第三处面积14.8平方米,材质为防腐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1业主: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1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2.2-1-3业主:你于2023年3月14日9时3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2,2-1-3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26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1业主:你于2023年3月14日10时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2-1-1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6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2.1-1-3.1-1-4业主:你于2023年4月12日13时3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村柳岸人家14号1-1-2,1-1-3,1-1-4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1处建筑物,面积45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王哲: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四处(面积共计263.44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四处违法建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朴永哲: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北园19号2单元1层1号南侧、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司贵鑫:你于2022年6月23日10时3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58号1单元5跃6层2号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3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四处面积共计53.67平方米,断桥铝,框架结构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刘冬:你于2022年7月11日13时0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72号1单元5跃6层1号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26平方米,框架结构,第二处面积9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晓丽:你于2022年6月23日11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58号2单元5跃6层2号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第一处面积21.6平方米,砖混结构,第二处面积5.6平方米,砖混结构,第三处面积9平方米,材质为防腐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申娜: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一处(面积42平方米,材质为方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此一处违法构筑物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甘井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李颖鑫:你于2022年7月18日10时0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56号4单元6跃7层1号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1处构筑物,第一处面积7.8平方米,框架结构,第二处面积24.9平方米,框架结构,第三处面积10.8平方米,材质为木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军: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恩泽南园39号1单元18层1号顶层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王哲: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翠谷山庄161号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场地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旗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18A,电话:84218342),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吉林市隆昌雨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雷:上诉人贵州磷化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郭占海、原审第三人陈寿军及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本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吉02民终92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际平:本院受理原告潘开琼诉被告李际平,七星关区惊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七星关区惊铭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斯安泽与被告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340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熊彬与被告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41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达荣: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协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许济军、陈根兄:本院受理原告嵇仁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2919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正华:本院受理原告胥春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925民初2573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日、杨志清、谭学兰:本院受理原告周文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秦志良:本院受理原告杨加兵与被告秦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孔玲玲:本院受理杨明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井利:本院对张学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422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吴亮、段元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起诉被告吴亮、段元凤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民一庭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朱新顺:原告胡登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502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万利春:本院受理杨仁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吕献宽: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童艳平:本院受理戴王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王军辉:本院受理陆志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2540号　福建知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鑫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2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183号　葛凤科:原告温州中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葛兴贤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庚: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省华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庚追偿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36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08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华军、马静: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徐华军,马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14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08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寿县浩祥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云与被告韦浩、寿县浩祥商贸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无锡耘义硕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东北塘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晓琴、罗东生: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双玮钣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凌荣鉴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沈雨:本院受理原告洮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吉0881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于学宝:本院受理岳座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921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韦思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姜贺翰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城关区雁儿湾路老渡口火锅店:本委已受理钱国仓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兰城劳人仲裁字[2022]51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海涛、王金玲、马玉敏、戎海、杨燕、赵婷、宿永生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事宜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酒市劳人仲案(2023)第25号—31号),因无法向你送达应诉及开庭通知,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3年7月20日下午15时整在酒泉市富康路26号酒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6908室)开庭审理,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酒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5761号　蔡依妍、张雪维:本院受理原告陈秋颖与被告蔡依妍、张雪维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7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1671号　石头(身份证号码:412702199102170511):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速铁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田小伟:本院受理原告程小军诉你与金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6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建平:本院受理原告刘明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方海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祥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689号　刘阳阳:本院受理原告徐开举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323民初468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青2222民初692号　崔青云:本院受理原告马明忠与被告崔青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222民初69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黎平:我院受理的原告马柏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马柏林与被告黎平离婚;二、婚生女马恩媛由原告马柏林抚养,抚养费自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1508号　姚锋宇(身份证号码:33042519770319521X):本院受理原告邱浩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尹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尹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谢锦斌:原告何立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481民初194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7日15时30分在法庭208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常州市宏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悦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兰陵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安徽润锦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白永军:本院受理昆山金凯沃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2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春霞、刘爱中: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9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蒋蛟:本院受理朱金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412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蒋雪:本院受理张恒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姚婷:本院受理蔡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洪顺:原告周超诉你、第三人铁岭市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224民初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109号　傅威:本院受理原告陈胜忠与被告傅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8月16日10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鲁0406破1号　本院根据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13日裁定受理**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为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2日前,向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华山路远航未来城沿街28号楼三楼302室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77100。联系电话:郝坤律师15318048919,刘尚律师186063251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枣庄庐泰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公告

昆山协晟鸿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因收到劳动者李贞贞、杨云丰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申报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通知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你单位与员工李贞贞、杨云丰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李贞贞、杨云丰的考勤和工资发放凭证并接受我局询问(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16室,联系电话:0512-55216782)。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对你单位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2023)徐仲受字第024号　刘学彬:本会受理申请人北京市盈科(徐州)律师事务所与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由仲裁员周中华独任仲裁。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2022)徐仲受字第027号　上海极泉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江苏飞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徐州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温振洪(身份证号:44282419**040511)**:本会受理申请人高碑店市铁岩钢板桩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保裁字第9号),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后,本案将于2023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北京国泰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晋中市吉诺电器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晋仲裁字第1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王晴晴: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连云港久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合作合同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连仲字第0429号裁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长春仲裁委员会公告

周秘:本会受理申请人红创坊文化传媒(长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周秘之间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长仲裁字[2021]第0703号仲裁裁决书及补正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长春仲裁委员会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岩: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万东: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何浪浪: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无锡墨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胥信坤:本院受理太仓前海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盛永华:本院受理程世昌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潍坊山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安工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叶漳斌: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魏木金: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杨国峰: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志强: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袁华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夏凤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赵蕴珠: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士军:本院受理崇传昌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阮春霞:本院受理原告阮红霞与被告阮春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豫0202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阮春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阮红霞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2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860元,由被告阮春霞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唐智(性别:男,母亲:邓爱玲,父亲:唐建华)出生于2016年10月02日,编号Q43012618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孙茗(性别:女,母亲:李聪敏,父亲:孙维)出生于2016年10月8日,编号Q43051413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郭子涵(性别:男,父亲,郭民220182198707302318,母亲:李云霞230881198802137043)出生于2011年03月13日,编号K23012409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徐涵睿(性别:男,父亲:徐俭,母亲:蒋娜)出生于2016年07月01日,编号Q43017441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睿洁(性别:女,母亲:陈浩,父亲:何才)出生于2017年8月19日,编号R4304507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蒋邓涛(性别:男,母亲:杨鹏,父亲:蒋益星)出生于2017年7月6日,编号Q43085224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修吾(性别:男,母亲:兰周,父亲:王玉)出生于2021年08月22日,编号U43034893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何文睿(性别:女,母亲:熊峰,父亲:何猛)出生于2017年03月09日,编号R43004740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郑佳骏(性别:男,母亲:郑淑芬,父亲:何助力)出生于2012年12月09日,编号M43032224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罗竣熙(性别:男,母亲:龚艳美,父亲:罗熊盼)出生于2015年3月2日,编号P43026703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韩清不慎遗失吉林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证号:(吉毕2020)毕字第202010203200859号,声明作废。

黎静2023年4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0221196404022345,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孙可馨身份证遗失,证号:37078*199*0*14038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张数林遗失云南汇力联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一万元押金条收据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票据号0019940,声明作废。

郝瑞梅身份证遗失,证号:14088220001102008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任铠传遗失广东华商(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证,执业证号:12101202310570103,声明作废。

父:王桢翔,母:张亚丽,孩子王懿轩遗失出生证明,性别男,2009年8月25日出生,出生证号610244076,声明作废。

父亲刘新豪与母亲柴发梅遗失儿子刘利民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630049452,声明作废。

闫锋身份证遗失,证号:32032219800727361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沈秋妍身份证于2023年6月9日遗失,证号:1101011999081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杨晓飞(身份证号码:152632198603260608)不慎将注册证号:建【造】11203400005638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余文杰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20107200102163316,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贵阳高新新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92712454X)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阳春市山里人家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4417810053497现声明作废。

贵州墨金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MA6E88C61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大连市西岗区浩泰五金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防街支行,核准号:J2220034756801,帐号:297372779731,声明作废。

扬州艾仕旺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海运提单1份,提单号SWIST2305208,船名NAVIOS CHRYSALIS,航次V.39W,声明作废。

湖南省凯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7EC48C8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99910005227,声明作废。

石阡县亿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6GUX0M63)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6238803350,声明作废。

睢县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551641218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4220026019,声明作废。

双峰县君池数码手机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321MA4LBQ7Y7F,注册号:431321600242248发证日期:2017年2月16日,现声明作废。

江永县娄氏林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112510006920、财务专用章43112510006921、发票专用章43112510006922,声明作废。

湖南名安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068210013078,财务章43068210013079,发票章43068210013080,张洪林的法人章43068210013081,声明作废。

福州夜幕恋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820050143,声明作废。

贵州禾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C9520Y8R)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203036046413,声明作废。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祁文生于2023年6月1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工作证号:13201202170382557,声明作废。

中共托克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遗失字样"中共托克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编号1501220001173)、"中共托克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委员会"两枚公章,声明作废。

长沙疆湘一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4301110542689,声明作废。

灵宝市天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FK71CX5)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2820025552,声明作废。

咸阳康欣健大药房有限公司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陕DA0294566,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陕咸食药监械经营20210278号,声明作废。

北京京奥风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5002120616,声明作废。

北京三合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门卫环监字(2021)第00176号,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声明作废。

北京市顺义元云商店(注册号:11011360007732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慧美仪轩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7PJC38)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果小仙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XG75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公告:本企业北京京奥风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朱峰云、朱忠仁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朱峰云、朱忠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附联系方式:朱峰云,13381038485。